**租赁合同**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我国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达成如下租赁协议:

一、甲方愿把吴川市长岐镇多曹村委会一楼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租期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租金: /年(大写): 在签订本合同

即日起一次性支付清楚。

四、缴租方式:一年一缴，每年在合同日期前缴纳租金。

五、甲方收取乙方人民币(大写): 作为有

关费用(如水、电等)的押金。待本契约期满或终止时，乙方结清一

切费用后无息归还。

六、租赁期满时，甲方房屋如不继续租给乙方，应提早壹个月通

知乙方;乙方如不续租甲方房屋，也应提早壹个月通知甲方。若续租

也应提前壹个月重新签订租赁合约。

七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、村委等有关部门的法令、

法规，不得利用甲方的住房进行任何的违法活动。

1. 水电费、电话费、等用户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2. 九、甲、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违约，将用违约金赔偿对方。

十、甲、乙双方在协议期内，应本着相互平等，相互尊重的原则，

若乙方提前退房，甲方不退还剩余租金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指模）：

日期：